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祺耀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所為112年度交簡字第4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68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且對於簡易判決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第2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明。查被告曾祺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案件報到單、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上開條文亦準用於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經查，本件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33、60頁），故本案上訴範

01 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則非上訴範圍。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致告訴人楊志信身心受創，
03 被告犯後亦未積極與告訴人商談民事和解，以為彌補，原審
04 判決有期徒刑3月過輕，故請求撤銷原審判決等語。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7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08 無限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9 度，不得遽指為違法；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0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11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2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85年度台上
13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
14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
15 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
16 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17 (二)經查，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說明被告有道路交通管理處
18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刑之加重事由，及刑法第62條前
19 段之刑之減輕事由，並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原
20 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
21 全，竟疏未注意及此，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告
22 訴人受有左股骨幹骨折、左足撕裂傷之傷害，行為實屬不
23 該；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且犯後始終坦承犯
24 行，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
25 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26 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28 又本案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29 結時，與原審並無明顯差別，檢察官前開上訴意旨所陳告訴
30 人所受傷勢、被告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節，業已為原審
31 判決科刑時考量在案，是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

01 尊重。從而，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求
02 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4 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林忠義、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09 法官 張雅涵

10 法官 黃奕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曾右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